

《关于调整和硕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 通知》政策解读

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污水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，按照“污染付费、公平负担、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”的原则，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，对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水污染防治有着重要作用，有利于提升居民节约用水、生态环境保护和付费意识。

一、主要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
2. 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
3. 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
4.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目录》
5. 《自治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》。
6. 《关于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》（巴发改价〔2024〕29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和硕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- 1、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0.85元/立方米调整至0.95元/立方米。
- 2、非居民用水（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）污水处理费由1.2元/立方米调整至1.5元/立方米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二) 其它有关事宜

- 1、污水处理企业在收费前做好收费标准公示。
- 2、污水处理企业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进一步保障污水处理安全，完善对外服务热线和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困难和问题。
- 3、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施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解读主体

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联系方式：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96-5622336

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96-5626550